學校全名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再評鑑

（112學年度校務評鑑項目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適用）

（28號字、標楷體）

自我評鑑報告

（24號字、標楷體）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  | 簽章 |  | （請蓋關防） |
| 業務主管 |  | 簽章 |  |
| 聯絡人資訊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手機 |  | | |
| E-mail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

**撰寫說明：**

1. 本學年度之「再評鑑」係針對112學年度校務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項目所進行的重新評鑑。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依「112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公布之內容辦理。
2. 「再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請依次頁之格式撰寫。
3. 「貳、本次再評鑑前自我評鑑過程」係指本次校務再評鑑實地評鑑前學校先期辦理的自我評鑑。「本次再評鑑前自我評鑑改善建議處理情形」，請填「附表1」。
4. 「112學年度例行評鑑『未通過』項目之改善建議處理情形」，請填寫「附表2」。
5. 未通過之評鑑項目若為項目四，前次（112～113學年度）例行校務評鑑之後如有下列「特別事項」，請於指標4.3之中分項說明下列事項之處理情形，並填寫「附表3」：
6. 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項（包括會計師專案查核、獎補款審核等）。
7. 會計師年度查核後，經發現或舉發並已進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之董事、監察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所涉與學校財務相關違規或違法事項。
8. 請於項目四指標4.3之中分項說明「校內各科/系所（學程）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情形」，並另填寫「附表4」最近一次校內各科/系所（學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確認表。
9. 設有碩/博士班者，請填寫附表5「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調查表」；未設碩/博士班者免填寫。
10. 「附表」列於「自我評鑑報告」之後，頁數不納入自我評鑑報告頁數計算。
11. 「自我評鑑報告」請採雙面印刷、加註頁碼、書背加註校名及資料名稱；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14號，如再評鑑項目為1個，其頁數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每超過1個項目得增加30頁，總頁數以140頁為限。
12. 報告「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以USB隨身碟儲存，黏貼或夾附於自我評鑑報告內一併繳交。
13. 「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繳交份數為「再評鑑項目數×6」，請於規定日期前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 目錄
* 表目錄
* 圖目錄

1. **學校歷史沿革**（**列表簡述**）
2. **本次再評鑑前自我評鑑過程**（**列表簡述**）
3. **自我評鑑報告**

再評鑑項目：（自填項目別及項目名稱）

* 1. 現況描述

核心指標O.1 …. （抄錄核心指標編號及原文）

分項 1… （標題自擬）

（細項… ）（視需要規劃，標題自擬）

【共同事項】（日夜間部所有學制、班制之共同事項）（註1）

【個別事項】（不同部別、學制、班制之個別事項）（註2）

核心指標O.2….. （格式同核心指標O.1）

核心指標O.3….. （格式同核心指標O.1）

* 1. 特色
  2. 問題與困難
  3. 改善策略

1. **總結**

•附表：

1. 「本次再評鑑前自我評鑑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2. 「112學年度教育部例行評鑑『未通過』項目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3. 「特別事項處理情形」（無特別事項者免填寫）
4. 最近一次校內各系所（學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確認表
5.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調查表

•附件（佐證資料）

註1：【共同事項】免標示部別、學制、班制名稱。

註2：【個別事項】須標示部別（日間部、進修部）、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班制（二技、四技、在職專班…）名稱，分段敘明其不同事項。班制標示可使用簡稱。例：日二專、進四技…。

※【共同事項】及【個別事項】之文字可免列。

**附表1**：**「本次再評鑑前自我評鑑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填寫說明】

1. 請註明項目別並依順序編號，抄錄改善建議原文，每條使用一列，敘明「處理情形」。
2. 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

【格式】

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別** | **改善建議** | **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
| 項目Ｏ | 1…（原文抄錄） | 1…  2… |
|  | 2…（原文抄錄） | 1…  2… |

**附表2：「112學年度教育部例行評鑑『未通過』項目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填寫說明】

1. 請註明項目別並依項目順序撰寫，每條改善建議使用一列，敘明「處理情形」。
2. 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改善建議** | **自評改善程度** | **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 **佐證資料** |
| 項目Ｏ | 1…（原文抄錄） |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其他 | 1…  2… | 1…  2… |
|  | 2…（原文抄錄） |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其他 | 1…  2… | 1…  2… |

**附表3：「特別事項處理情形」**

【填寫說明】

1. 請分「一、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項」、「二、已進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之學校財務相關違規/違法事項」，分別摘述該事項內容並敘明「處理情形」。
2. 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

【格式】

|  |  |
| --- | --- |
| **特別事項內容** | **處理情形** |
| 1. …（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項摘要） | 1…  2… |
| 1. …（已進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之學校財務相關違規/違法事項摘要） | 1…  2… |

**附表4：最近一次校內各科/系所****（學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確認表**

【填寫說明】

1. 請依各科/系/所（學程）現有學制分別勾選及填寫「自我評鑑」辦理情形。
2. 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鑑現場以專用資料夾或電腦檔案提供。

| **學院** | **教學單位** | **受評學制** | **最近一次自我評鑑辦理情形** |
| --- | --- | --- | --- |
| □學校自我評鑑辦法或□系所自我評鑑辦法有關系所自我評鑑之規定：每     年辦理1次  □無特別規定 | | | |
| ○○學院 | 1. ○○系 | 日間部四技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效期至     年   月止  □學校自行辦理  （實地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自行辦理並送認定通過，效期至     年   月止  □已規劃於   年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自行辦理  □尚未規劃: □停招 □合併 □新增  核定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 日間部二技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效期至     年   月止  □學校自行辦理  （實地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自行辦理並送認定通過，效期至     年   月止  □已規劃於   年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自行辦理  □尚未規劃: □停招 □合併 □新增  核定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 日間部碩士班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效期至     年   月止  □學校自行辦理  （實地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自行辦理並送認定通過，效期至     年   月止  □已規劃於   年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自行辦理  □尚未規劃: □停招 □合併 □新增  核定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 日間部博士班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效期至     年   月止  □學校自行辦理  （實地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自行辦理並送認定通過，效期至     年   月止  □已規劃於   年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自行辦理  □尚未規劃: □停招 □合併 □新增  核定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 進修部四技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效期至     年   月止  □學校自行辦理  （實地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自行辦理並送認定通過，效期至     年   月止  □已規劃於   年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自行辦理  □尚未規劃: □停招 □合併 □新增  核定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 進修部二技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效期至     年   月止  □學校自行辦理  （實地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自行辦理並送認定通過，效期至     年   月止  □已規劃於   年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自行辦理  □尚未規劃: □停招 □合併 □新增  核定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效期至     年   月止  □學校自行辦理  （實地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自行辦理並送認定通過，效期至     年   月止  □已規劃於   年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自行辦理  □尚未規劃: □停招 □合併 □新增  核定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5：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調查表**

□本校未設碩/博士班（勾記本項者，免填寫以下表格）

**壹、碩/博士班基本資料**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名稱 | 設有碩士班之系/所/學程名稱註1 | 現有研究生人數（含休學生）註2 | 近3學年度畢業人數（A）/論文指導教授人數（B） | 近3學年度教師指導碩士生畢業最高人數註3 |
|  |  |  | 111學年度：A/B  112學年度：A/B  113學年度：A/B |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
|  |  |  |  |  |

* 註1：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EMBA)等班制，請分別註明。
* 註2：「現有研究生人數」請填寫受評學年之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具有學籍者人數。
* 註3：請依「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列示之人數填列。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名稱 | 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程名稱 | 現有研究生人數（含休學生）註1 | 近3學年度畢業人數（A）/論文指導教授人數（B） | 近3學年度教師指導博士生畢業最高人數註2 |
|  |  |  | 111學年度：A/B  112學年度：A/B  113學年度：A/B |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
|  |  |  |  |  |

* 註1：「現有研究生人數」請填寫受評學年之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具有學籍者人數。
* 註2：請依「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列示之人數填列。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調查表**

| **序號** | **項目** | **執行情形（請勾選及填寫）** | **備註** |
| --- | --- | --- | --- |
| 1 |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2 | 研究生學術倫理之宣導/辦理研習/開設課程 | □有  •方式：  □無 |  |
| 2-1 | 研究生參加學術倫理研習或修課；其通過比率及成效 | □有  •參加研習或修課人數：  •取得研習證明人數及比率： ； %  □無 |  |
| 3 | 學校要求各系/所將「學位論文之形式及論文認定基準」納入系/所學位修業（必修或畢業條件）規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4 | 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之選定及審核機制之建立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5 | 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選定程序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6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6-1 | 研究生學術條件認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處理機制之建立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7 | 針對指導教授在研究生論文指導過程中的職責（課責）及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8 | 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檢視該論文主題內容與該研究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的相關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9 | 訂定研究生畢業論文提出口試申請前比對該論文原創性的相關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10 | 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遴聘相關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11 | 畢業論文口試作業或救濟措施相關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  |
| 12 | 學位論文公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審核機制之建立及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近3學年度碩士畢業人數：  / /  •近3學年度碩士論文不立即公開人數：  / /  理由：  □機密： / / 人  □專利事項： / / 人  □依法不得提供： / / 人  •近3學年度碩士論文不立即公開比率(%)： / /  •近3學年度博士畢業人數：  / /  •近3學年度博士論文不立即公開人數：  / /  理由：  □機密： / / 人  □專利事項： / / 人  □依法不得提供： / / 人  •近3學年度博士論文不立即公開比率(%)： / / |  |
| 13 | 畢業論文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機制建立與相關規範之訂定 | □有  •佐證資料名稱：  □無  □其他： |  |
| 14 | 畢業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被具名檢舉之處理情形 | (1)近3學年度博碩士論文被檢舉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111 | 112 | 113 | 合計 | | 碩士 |  |  |  |  | | 博士 |  |  |  |  | | 合計 |  |  |  |  |   (2)近3學年度被檢舉之博碩士論文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111 | 112 | 113 | | 成立  件數 | 碩士 |  |  |  | | 博士 |  |  |  | | 不成立件數 | 碩士 |  |  |  | | 博士 |  |  |  |   (3)成立件數之處理說明：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各項目請依實際執行狀況填寫；各項目內容列為校級或院/系/所規範，尊重學校之作法。
2. 本表所列研究生畢業論文係指碩士學位論文與博士學位論文。
3. 碩、博士學位論文包括一般學術論文，及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生的「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展示作品、媒體等，及專業實務類碩、博士生的「專業實務報告」。
4. 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鑑現場以專用資料夾或電腦檔案提供。
5. 如有其他事項，請於「備註」欄中敘明。